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65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謝國欽

被告 李永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經審判長允許自行退庭，等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或過失時，即毋庸

01 負賠償責任。

02 2、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3年3月12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因過失而
04 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
05 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原告因
06 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23,6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本
07 件汽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8 暨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照片、估價單、報價單、車損照片
09 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被告固抗辯認為過失責任尚未釐清，
10 原告保戶直接修車來要錢，我認為不合理，原告保戶應該跟
11 我商量應去何處修理、應如何賠償之事情，認為估價單應有
12 我的簽名，我就會賠償等語。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
13 明，抑或提出證明方法證明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並無過失，故
14 無從推翻法律所規定的推定過失效力，是本院依卷內證據，
15 堪認被告就本件事務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被告雖稱原告應
16 與被告商量如何修復云云，然此非法律規定之必要行為，只
17 要原告確實係就被告行為所致損害修復即於法有據，復參酌
18 本件汽車維修部分均屬右側車身之烤漆，與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19 調查卷宗，警方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大致相符（本院卷第45
20 至50頁），是原告修復本件車輛之項目亦屬有據。

21 三、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3,600元：

22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25 段定有明文。原告既因本件事務支出修車費用23,600元，依
26 據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

28 四、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
29 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
30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31 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01 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沈 易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7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08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0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1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2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吳婕歆